

違反信託義務之罰則

- 一、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應信託之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
- 二、信託義務人非即屬財產申報義務人，如有違反前開情事，以信託義務人為裁處對象。(法務部101年2月1日法廉財字第1010500296號函釋)
- 三、有信託義務之人受處罰後，經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四、違反第9條第3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五、有信託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如何使用網路申報財產

- 一、進入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
<http://sunshine.cy.gov.tw>
- 二、點選「財產申報人員」後，點擊「GO」進入財產申報人員專區。
- 三、點選專區頁面左側的「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
- 四、下載軟體並儲存(預設儲存至電腦桌面)。
- 五、點選桌面的網路申報圖示，即可開始網路申報。

信託申報常見錯誤

- 一、持有上市(櫃)股票所生之股息零股等(一千股以下)，誤以為可以免予信託。(應信託之上市【櫃】股票並無總額之限制)
- 二、擇定自住房屋係上下樓層打通或相鄰2戶打通，誤以是自住一戶的情形而未辦理信託。(如果樓上、樓下或左右相鄰2戶，都分別具獨立建物所有權狀，其中一戶仍應信託。)
- 三、登記名下之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誤以為係耕地而未辦理信託。(並非所有農地都不必信託，只有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而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之土地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規定，可以不必信託。)
- 四、登記名下之不動產(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持分)非全部，誤以為免予信託。(不論持分多少，皆應信託。)
- 五、另取得應信託之財產，未依規定於3個月內辦理新增信託申報。
- 六、信託財產欲管理時(房屋出租或出借)，未依規定辦理信託指示通知。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0051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電話：(02)2341-3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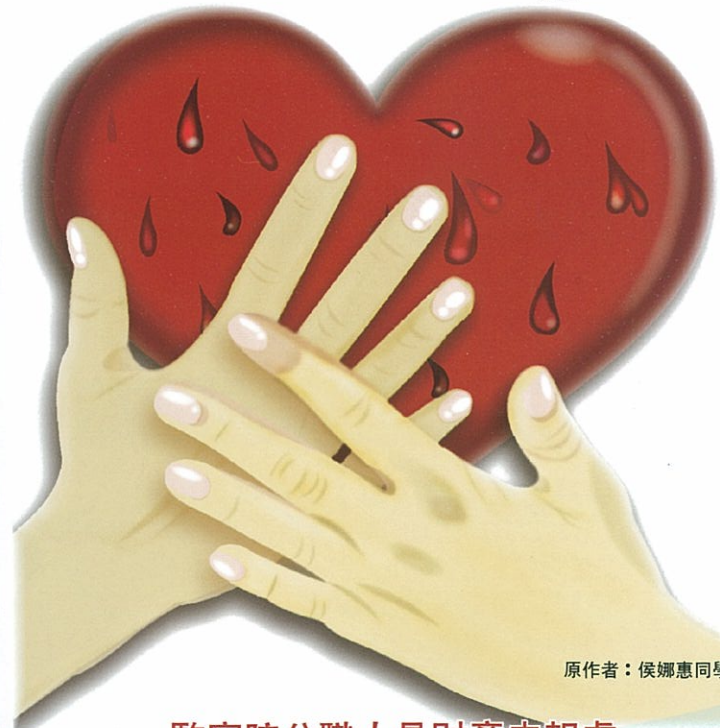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法強制信託

簡介

無正當理由逾期信託或故意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6萬元至200萬元罰鍰，而且還會公布您的姓名，誠實申報可以減少不必要的困擾。

摸著良心
誠實申報



原作者：侯娜惠同學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http://sunshine.cy.gov.tw>

應辦理財產信託之公職人員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

辦 理 時 間

- 一、就（到）職申報。
（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
- 二、每年定期申報。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申報）
- 三、卸（離）職申報。
（卸【離】職之日起2個月內申報）
- 四、新增信託申報。
（於就【到】職申報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

信 託 標 的

【含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所有應辦理信託之財產】

- 一、不動產。
- 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毋需交付信託之不動產

- 一、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
（包含該房屋基地或鄰近基地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
- 二、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者。
（如耕地、原住民保留地）
- 三、信託業承受有困難者。
（如國外不動產、不動產為公司共有、未登記建物）

應信託財產權狀（股票）遺失之處理

- 一、不動產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遺失由登記名義人依程序辦理補發，至遲須於本院發文後3個月內辦理信託及申報。
- 二、股票遺失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依程序辦理掛失手續補發，至遲須於本院發文後3個月內辦理信託及申報。
- 三、未辦妥相關程序依法信託前，仍應將前開財產申報於一般申報表並註明原委。

信託申報時應檢附之文件

- 一、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
（就、到職申報者應檢附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定期申報、新增信託財產申報、卸（離）職申報、解除代理申報及解除兼任申報者，應檢附信託業開立之信託財產清單。）
- 二、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辦妥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
- 三、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信託記載證明文件。

其他申報之義務

依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如有變動，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應申報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附表一丙土地、建物變動情形欄）

信託財產處分與管理通知

- 一、通知時機：
（一）信託財產欲處分（買賣或贈與等）或管理（出租或出借等）時。
（二）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於完成信託前欲管理或處分時。
- 二、通知方法：填寫通知表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由委託人（財產所有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以書面寄送或傳真本院，**傳真電話：（02）23210558。**

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動之通知

前述信託財產處分與管理通知程序完竣後，如致契約內容變更時，應於1個月內填寫通知表（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受託人變更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通知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申報人通知本院。

院察監